

五. 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於實用技術之轉讓而在它管轄範圍以內之各方面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其範圍以內之適當制度安排在內；

六. 確認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普遍認識科學及技術在發展程序中之作用已經作出優異貢獻；

七. 決議：

(a) 在兩年以後檢討關於諮詢委員會之未來安排，包括其任務規定在內；

(b) 將諮詢委員會之設置期限延至一九七一年年底；

(c) 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從目前之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海洋礦產資源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第一六三〇次會議決定將題為“海洋礦產資源”之秘書長報告書³⁵編為聯合國出版物發表，惟須先行刪去最後十一段，並增列

³⁵ E/4680。

一附件，說明大會過去兩年內就海洋問題所作之各項決定。

海洋科學

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第一六三〇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組織合作，就海洋科學方面所獲進展經常向理事會具報。

關於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四三一(四十七).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之報告書。³⁶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二(四十七). 發展方案技術協助 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新辦法之 實施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採用修訂方案擬訂程序之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二五〇(四十三)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七九(二十二)，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609 及 E/4706。

覆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關於取消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機關目標之決定，³⁷ 相信此一決定應可便利按照區域設計協助一事，

計及該理事會第八屆會關於區域及區域間技術協助計劃新辦法之實施程序之決議，³⁸

一. 決定以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下列程序代替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五〇(四十三)附件內為此目的訂定之程序據以進行方案之設計、核准及實施：

(a) 理事會應檢討總辦所評定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優先次第，逐年決定下一年度之單一全球指標，並核准與可供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使用之全球數額相當之本年度指定用途專款；

(b) 理事會應規定限額，如果計劃之預計累積費用，包括最後延期在內，並不超過限額時，則授權總辦審查並核准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或其延長事宜；

³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甲(E/4545)，第八十三段。

³⁸ 同上，第四十七屆會，文件 E/4706，第六十八段。

(c) 如果計劃之累積費用，包括最後延期在內，超過理事會所定限額時，則應由理事會與機關間諮詢委員會商討後，再行審查並核准總辦所建議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或此種計劃之延長；

(d) 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在業務年度內所獲撥款以及理事會所定專題在方案年度終了尚未排定用途之結餘款項均應繳交中央技術協助帳戶，並列入來年技術協助方案所可動用之一般資源之內；

二.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八屆會之報告書，³⁹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訂正方案擬訂程序之決議案一四三二(四十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關於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方案擬訂新程序之決議案二二七九(二十二)，

“核准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所建議從一九七一年起對該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施行之程序。”³⁸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四(四十七).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之方案擬訂與預算編造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就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所採之行動，⁴⁰

建議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之方案擬訂與預算編造程序如下：

(a) 由秘書長編訂第五編之常年概算，計及發展中國家及區域明白表示之需要，以及聯合國各方案擬訂機關，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在內之各項建議；

(b) 目前在第五編下分款請撥經費之辦法將改為分項表明適用於下列主要工作方面之指標：經濟發展、工業發展、社會發展、公共行政、人權諮詢事務及麻醉品管制；

³⁹ 同上，文件 E/4706。

⁴⁰ 同上，文件 E/4609，第一八一段。

(c) 由秘書長核准根據各政府申請所訂在經常方案下撥款進行之個別計劃；

(d) 關於所實施方案及計劃之常年報告書當斟酌情形提交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五(四十七).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其第八屆會之報告書，⁴¹ 包括涉及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第九章在內，

鑒悉理事會業已核准秘書長報告書⁴² 中所載之一九七〇年度經常方案，並已建議由大會撥發經費五、四〇八、六〇〇美元，

復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曾採取行動，建議大會對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下為工業發展所列一款撥發經費一百五十萬美元，⁴³

一. 核可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之上述行動；

二. 建議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採取一九七〇年度之必要預算行動。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四(四十七). 聯合國發展計劃利用志願人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該案請理事會研究是否可能設置一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並於可能時，在其致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常年報告書中載列其研究所得之適當結論與建議，

念及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其中確認年青一代必須在人類所從事之社會、經濟及精神發展過程中負起重要任務，

⁴¹ 同上，文件 E/4706。

⁴² DP/RP/7/Add.2。

⁴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7617)，附件柒，決議案十三(三)；以秘書長節略(E/4708)遞送理事會。